

國立岡山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群(科)作業規定

102.10.02 行政會議通過
103.09.24 行政會議修訂
105.12.28 行政會議修訂
106.03.06 行政會議修訂
107.10.01 行政會議修訂
108.06.17 行政會議修訂
110.01.11 行政會議修訂
111.09.05 行政會議修訂
112.06.12 行政會議修訂
113.01.08 行政會議修訂
113.08.19 行政會議修訂
114.04.28 行政會議修訂
114.08.25 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113年8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2930A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，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學生，並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全體學生。

四、編班及轉班委員會：

本校成立編班及轉班(班群)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負責籌劃及執行編班及轉班(班群)相關事宜。委員會成員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秘書、主任教官、生輔組長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
五、辦理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高一新生編班：

每年七月新生報到完成後註冊組依編班原則初擬編班名單，再提本委員會審核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告編班名單。

(二)高一升高二編班：

每年五月學生填寫選班群申請表後，註冊組依編班原則初擬編班名單，再提本委員會審核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告編班名單。

(三)高二、三轉班群：

每年五月及十二月第三週至第四週，學生遞交申請表後，註冊組依編班原則初擬轉班群名單，再提本委員會審核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告編班名單。召開審核會議時得邀請學生轉出與轉入班導師列席與會。

(四)高一升高二轉班群：

學生可於暑期輔導第三週提出A、B、C轉班群申請，B、C班群不可互轉，各班群內不可

轉班；A1和A2班群需至少就讀一學期後方得申請互轉，註冊組依編班原則初擬轉班群名單，再提本委員會審核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告編班名單。

(五)學生在學期間，轉班群以一次為限；轉班群時不得指定班級；學生經轉班群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原班級就讀，請事先審慎考慮。

六、編班原則：

(一)班上有身心障礙學生得減少人數外，學校編班(班群)後始報到或轉入之學生，應優先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，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。上學期末轉班群編班須優先考量課程單雙數班對開，以利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
(二)高一新生編班：

1. 普通班：

免試入學之新生，依其會考成績總分採S型排列為原則。特殊教育學生採平均分散編入各班，視其障礙特性及個別需求，並參酌輔導處之意見為原則；惟具縣市鑑輔會特殊身心障礙生之班級，依學生狀況，得減少該班總人數。

2. 實驗班：

高一「半導體實驗班」與「國際教育實驗班」依本校實驗班計畫內容所訂定之甄選項目錄取編班，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人數為主。

3. 體育班：

依本校甄選入學辦法錄取一班(30 人)。

(三)高一升高二編班：

1. 導師與輔導教師應先以性向測驗、興趣測驗及個人學業成績等方向輔導學生，依學生班群志願選填結果及選修課程之差異編班分社會班群A、理工班群B、生醫班群C教學，每班以不超過入學時國教署核定班級人數為原則，各班級數以申請人數多寡決定之。編班方式以適性編班，註冊組依編班原則初擬編班名單，再提本委員會審核，並陳校長核定後於暑期輔導前公告編班名單。

2. A社會班群依學生修習數A或數B之意願編班，分為A1社會班群(修習數A)和分為A2社會班群(修習數B)。

3. 體育班：由原班直升。

(四)編班(班群)後始報到或轉入之重讀生、復學生編班：

依班級(群)學生數較少之班級優先轉入為原則。高二下學期得考量單雙數班課程對開之特性，例外依原班之單雙數編入新班級，由註冊組逕行編班。

(五)轉班群編班：

經本委員會決議若需重新編班(拆班)則依班級人數比例最多班級優先，如遇順位相同者，由教務處公開抽籤決定。

七、體育班或普通科學程學生互轉原則、程序與編班

(一)互轉原則：原體育班或普通科學程學生，經輔導室協助興趣探索、適性輔導後，有轉科之需求者：

1. 申請由體育班轉入普通科學程者，須於每年五月第三週至第四週向註冊組申請。
2. 申請由普通科學程轉入體育班者，須於每年四月第一週至第二週向註冊組申請。

(二)資格與程序：

1. 申請由體育班轉入普通科學程者，須前一學年所有學科成績皆達70分以上，且學年成績班排前2名。
2. 申請由普通科學程轉入體育班者，須於提出申請後接受體育術科甄選測驗，測驗項目及計分 依當年度本校體育班甄選簡章訂之。

(三)審核與編班：學生遞交申請表後，註冊組初審其申請資格，提交本委員會審核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告編班名單。

八、選班群、編班與轉班群，經核定公告後，學生不得提出放棄或變更選班群申請，如有疑義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九、其他相關未盡事宜得經本委員會邀集相關人員共同商議之。

十、本作業規定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